

联合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增 编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I2A 号 (A/47/I2/Add.1)



联合国  
1993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目 录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	1 - 19	1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7	2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	8 - 14	2
C.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	15	4
D. 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	16 - 19	4
二、一般性辩论(项目4-9) .....	20	6
三、委员会的决定和结论 .....	21 - 36	7
A. 关于国际保护的结论和决定 .....	21 - 23	7
1. 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 .....	21	7
2. 关于中止难民地位的结论 .....	22	10
3. 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决定 .....	23	11
B. 关于遣返阿富汗的结论 .....	24	11
C. 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结论 .....	25	12
D. 关于印支难民综合行动计划的结论 .....	26	14
E. 关于遣返柬埔寨的结论 .....	27	14
F. 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 .....	28	15
G.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结论 .....	29	17
H. 关于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结论和决定 .....	30 - 31	17
1. 难民妇女 .....	30	17
2. 难民儿童 .....	31	18

## 目 录(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I.	关于方案、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决定 .....	32 - 33	20
1.	关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	32	20
2.	环境 .....	33	24
J.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34	24
K.	关于政府观察员参加1992-1993年会议的问题 .....	35	25
L.	对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所作的解释性声明或保留 ..	36 - 37	25
<u>附 件.</u>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致的开幕词 .....		27

## 一、导言

1.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1992年10月5日至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四十三届会议。即将卸任的主席贝尔纳·德里德马唐先生(瑞士)宣布会议开幕。他首先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表示特别欢迎，并向她表示，执行委员会感谢她继续运用其智慧和领导才干履行国际社会赋予她的重大职责。

2. 德里德马唐先生将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后的这一年描述为鲜明对比的一年。在自愿遣返运动方面取得了进展，国际上多次表示声援，这是光明的一面。但世界某些地区却出现了令人不安的政治不稳定，越来越多的人被迫逃离其国家，常常处境极为悲惨，某些基本的人权被剥夺，由此又可看到黑暗的一面。

3. 在一个动荡不安的世界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每天都面临着各种巨大的挑战，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反应和适应能力造成严重考验。德里德马唐先生回顾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四十周年纪念仪式，勉励各位代表在缅怀前任各位高级专员时得到启示和鼓舞，在他们领导下，难民专员办事处从未停止以务实方式根据变化的政治气候和新的问题调整其结构和活动。他们有政治意愿迎接挑战，作出适当的反应，动员各种活动所必需的资源。

4. 国际社会今天面临众多特别困难的挑战。最引人注目的是规模空前的迁移流动，需要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从事极为复杂的救济活动，在预算拮据的时候动员财政资源，使国际机构及其理事机构适应环境的深刻变化。但德里德马唐先生相信，国际社会有能力调整其现有的机制和手段，对当代各种挑战作出反应。

5. 德里德马唐先生谈到他对柬埔寨、泰国和孟加拉国难民营的访问，讲了他的一些印象，看来同执行委员会关注的问题相符：被迫逃离家园者命运悲惨，收留国所担负着巨大财政重担，它们的责任需要分担，社会局势紧张，经济受到影响，而且往往是由于难民的涌入而变本加剧。管理难民营、执行自愿遣返活动的工作极为复杂，必须赞扬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及其执行伙伴的责任感和献身精神。

6. 德里德马唐先生最后感谢协助他履行执行委员会主席职责的所有人。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根据议事规则第10条，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胡安·阿奇博尔多·拉努斯先生 (Juan Archibaldo Lanus 阿根廷)

副主席：约翰·弗雷德里克·博登斯-霍桑先生 (Johan Frederik Boddens-Hosang 荷兰)

报告员：艾哈迈德·A·古巴塔拉先生 (Ahmed A. Gubartalla 苏丹)

##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8. 委员会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教廷	巴基斯坦
阿根廷	匈牙利	菲律宾
澳大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索马里
奥地利	以色列	苏丹
比利时	意大利	瑞典
巴西	日本	瑞士
加拿大	黎巴嫩	泰国
中国	莱索托	突尼斯
哥伦比亚	马达加斯加	土耳其
丹麦	摩洛哥	乌干达
埃塞俄比亚	纳米比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芬兰	荷兰	联合王国
法国	尼加拉瓜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德国	尼日利亚	美利坚合众国
希腊	挪威	委内瑞拉

9. 下列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赤道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塞拜疆	爱沙尼亚	秘鲁
孟加拉国	加纳	波兰
贝宁	危地马拉	葡萄牙
不丹	洪都拉斯	大韩民国
玻利维亚	冰岛	马尔代夫共和国
博茨瓦纳	印度	罗马尼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卢旺达
布隆迪	爱尔兰	沙特阿拉伯
喀麦隆	约旦	塞内加尔
智利	肯尼亚	新加坡
哥斯达黎加	科威特	斯洛文尼亚
刚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里兰卡
科特迪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西班牙
克罗地亚	列支敦士登	斯威士兰
古巴	马拉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塞浦路斯	马来西亚	多哥
捷克斯洛伐克	毛里塔尼亚	乌克兰
吉布提	墨西哥	乌拉圭
多米尼加共和国	莫桑比克	越南
厄瓜多尔	缅甸	也门
埃及	尼泊尔	赞比亚
萨尔瓦多	新西兰	津巴布韦

马耳他主权教团也派有一名观察员出席。

10. 联合国系统派代表出席的有:

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自愿人员、联合国人口

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银行。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

12. 应邀作为观察员经常出席大会会议并参与其工作的下列组织派观察员出席：巴勒斯坦。

13.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4. 共有87个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

#### C.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15. 执行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下列议程(A/AC.96/792)：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 一般性辩论
5. (a) 审查1991--1992年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并通过1993年总方案和预算  
(b) 捐款情况和1992及1993年资金需求总额  
(c) 行政与管理
6. 审议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其他事项
8. 通过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9. 会议闭幕。

#### D. 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16. 胡安·阿奇博尔多·拉努斯先生(阿根廷)在开幕词中回顾说，在1951年高

级专员办事处设立之时，人们感到，解决一小批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流离失所的者的问题，三年的时间就足够了。但四十年之后，国际社会仍然在努力寻找难民问题的解决办法。今天，无论是讲到规模还是讲到当前流离失所的类型，“难民”一词所指的现实都同几十年前的问题相去甚远。难民专员办事处面临着越来越多的责任，超过了现有法律文书所设想的援助和保护任务。

17. 拉努斯先生提请人们注意，难民人数已从1950年代初的100万增加到今天的1,800多万。难民问题已不再是一个区域现象，而是成为了国际社会议程中的一个优先事项，概括了全球各个地区。近年来，人们流离失所的原因已超出了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所设想的范围。在有些情况下，逃亡是由于害怕战争不分青红皂白，大多都是出现在极痛苦的经济和社会气候之下。也有时，人们是逃离长期的自然或生态灾害。考虑修订现有法律文书尚为时过早。拉努斯先生建议应把思想转向一些较实际的办法，如为高级专员提供灵活的“指导方针”或国际“理解”，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进行其人道主义活动。

18. 拉努斯先生说，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勇气在那些超出法律文书范围的地方进行人道主义活动，更加注重人的生命而不是法律案文。他相信，在联合国系统内，难民专员办事处是抱着最大信念承担道义责任的机构。他感谢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的勇气。这种道义的信念使她能够在困难的情况下不带政治偏见地采取行动，向各国政府进行调解，必要时执行复杂的自愿遣返方案，并向那些处境极痛苦、由于害怕人身暴力、迫害和缺乏自由而必须逃离的人们提供援助。他引证了西班牙哲学家何塞·奥尔特加·加西特的话说，“生活在一个历史正在重新改写的时代是一种极大的殊荣”。拉努斯先生说，不论是事态，还是概念和思想，当今都是一个变革的时刻。

19. 最后，拉努斯先生说，他相信，在新的国际框架之内，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进行的活动不仅履行了人道主义的职责，而且将有助于促进和平、安全和团结。

## 二、一般性辩论

(项目4-9)

20. 高级专员在执行委员会所致的开幕词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委员会审议的整个情况，包括各国代表团就会议所有议程项目所作的声明和其他发言，以及主席和高级专员的闭幕词，载于会议简要纪录(A/AC.96/SR.472-479)。

### 三、委员会的决定和结论

#### A. 关于国际保护的结论和决定

##### 1. 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

21. 执行委员会,

(a) 重申高级专员的保护责任为其首要责任, 就是在国际难民法和适用的区域文书框架内, 适当考虑到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 作为一种非政治、人道主义和社会职责来履行, 履行这些职责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 以国际责任、团结和负担分担为基础, 同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在各国之间进行合作;

(b) 注意到最近阿尔巴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和洪都拉斯加入, 以及斯洛文尼亚通知继承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 而不受地理限制, 鼓励其他各国加入这些文书, 以便促进进一步的国际合作, 应付和解决难民问题;

(c) 注意到各缔约国关于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所规定责任的执行情况报告很有价值, 再次敦促所有那些尚未答复高级专员散发调查表的国家作出答复, 呼吁高级专员和所有各国共同努力, 更好地履行其职责, 包括加强促进努力, 作出更好的监测安排, 更加一致地执行难民定义标准;

(d) 欢迎各国作出有力的承诺, 继续接收难民, 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

(e) 在有些国家或地区长期存在各种问题, 严重危及难民的安全和福利, 包括驱赶、放逐、对难民的人身攻击、在令人不能接受条件下的拘留等许多事件, 执行委员会对此再次深表关注, 并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对难民保护的各项基本原则的尊重;

(f) 重申作为难民保护基础的不驱回和庇护原则至关重要;

(g) 指出各国应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咨询和协助下, 维持有效和迅速的难民地位确定程序, 使人易于使用, 同时应当积极地阻止明显和故意滥用这些程序, 在这方面回顾其第65(XLII)号结论, 特别是其中(n)和(o)段;

(h) 对世界各地各种难民集团得不到充分的国际保护表示关注, 其中包括大量巴勒斯坦人, 希望能在联合国系统内继续努力, 以满足其保护需求;

(i) 赞赏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sup>1</sup>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难民妇女危急的情况,她们的人身安全经常遭受危险,常常没有同等的机会得到基本必需品,包括充分的卫生和教育设施,呼吁所有各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指导方针的执行,特别是采取各种措施,消除对难民妇女所有形式的性剥削和暴力,保护女户主,鼓励她们积极地参与影响其生活和社区的决定;<sup>43</sup>

(j) 重申其关于难民妇女和国际保护问题的第64(XLI)号结论,呼吁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难民妇女和少女权利和保护需求的认识,包括使各有关妇女地位的机构更为敏感地注意这一问题,鼓励和支持将难民妇女权利问题列入国际人权议程;

(k) 鼓励高级专员确保难民妇女问题得到特别关注,成为难民保护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还请她确保将关于保护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的情况列入关于国际保护全体小组委员会即将举行各次会议的工作计划;

(l) 重申委员会十分重视难民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保护和福利问题,欢迎难民儿童高级协调员的任命,这是加强执行难民儿童指导方针、协调各国和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有关难民儿童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m) 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目前难民问题的范围和复杂性,一些国家或地区有潜在危险发展的新的难民情况,由于全球政治、社会和经济气候不断变化,难民保护工作面临着各种的挑战;

(n) 因此赞扬高级专员主动倡议召开关于国际保护的工作组内部会议,其建议载于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为采取实际办法迎接新的、多方面的保护挑战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基础,以便使高级专员所关心的人士能按其情况得到所需要的保护;

(o) 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广泛的人道主义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已证实是适当的基础,难民专员办事处可以根据必要时向它提出的要求、根据基本保护原则、根据其授权并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在具体情况下探索提供庇护、预防措施和解决办法的新的备选办法或采取新的保护行动;

(p) 在这方面,支持高级专员加强努力,根据其授权和职责,酌情在机构间、政府间和非政府范围内探索进一步的办法,包括早期警报、培训、咨询服务和促进人权与发展,以防止出现引起难民外流的条件;

(q) 还支持高级专员进行各种努力,根据秘书长或联合国主要的主管机构的具体要求,在有关国家同意下,采取有利于国内流离失所人士的各种活动,同时考虑到其他各有关组织的授权和专门知识的互补性;

(r) 在这方面,承认新的办法不应当损害庇护制度,也不应当损害其他基本的保护原则,特别是不驱回的原则;

(s) 重申,只要可能,难民自愿遣返是可取的解决办法,赞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从难民问题一出现就积极努力创造有利于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的条件。这一办法的成功取决于许多因素,包括保证返回安全,允许难民专员办事处接触难民监督难民工作,让难民返回后得到安顿,重新与社会融合;

(t) 重申:重新安置是一种保护手段,在某些情况下是持久的解决办法,能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政府表现出实际的灵活性,加速处理各种迫切的保护案件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查明的易受伤害的集团问题;

(u) 承认大规模外流数量日增,在这种情况下,如能平衡受影响国的利益和个人的权利和需求,针对所有这些问题拟订全面行动计划,将大大有助于寻求解决办法,因此鼓励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各国和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共同努力,探索新的解答,如果情况要求,不妨包括临时保护和必要的负担分担安排;

(v) 注意到促进难民法律的重要性,将这作为应急反应、便利防止和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要素,呼吁高级专员继续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促进和培训活动;

(w) 痛惜被迫移居活动主要原因之一的种族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关注许多接收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有部分人口发泄仇外情绪,使得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巨大的危险,因此呼吁各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积极努力,使不同的民族社区能更多理解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困境;

(x) 注意到高级专员对有关国际组织作出了的重大贡献,请她继续努力扩大同这些机构的合作,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人权中心、人权委员会、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从而使大家能更广泛地认识难民与人权、发展和环境问题之间的联系;

(y) 重申呼吁各国和有关国际机构积极探索和推动有利于无国籍人的措施，承认目前缺乏一个负责这些人士、得到一般授权的国际机构，呼吁高级专员继续其有关无国籍人士的一般工作，积极努力，以促进加入和执行有关无国籍问题的国际文书。

## 2. 关于终止难民地位的结论

### 22. 执行委员会，

忆及第65(XLII)号结论，该结论除其他外，强调：一旦某国情况发生深远而持久的变化，来自该国的难民已不再需要国际保护，亦不能继续拒绝接受其本国的保护，这时可援用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C条(5)、(6)款终止条款，但需承认某些个人，如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可继续其难民资格。

考虑到1951年《公约》终止条款的适用完全在于缔约国，但是，鉴于1951年《公约》第35条规定了高级专员在监督适用《公约》条款方面的作用，高级专员应当适当参与，并注意到高级专员如能声明难民专员办事处规约赋予她的权限不再适用于某些难民，可能有益于各国适用终止条款和1951年《公约》，

相信有必要应用明确程序，谨慎地适用终止条款，以便向难民保证其难民资格不会因他们出生地国家形势发生临时、非根本性的变化而受到不必要的审查，

(a) 强调在决定适用基于“情况终止存在”的终止条款时，各国必须认真评估原籍国或出生地国的根本性变化，包括总的人权状况以及惧怕迫害的具体原因，以便客观地核定应给予难民资格的情况确已终止存在；

(b) 强调各国进行此类评估时，除其他外，必须利用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此方面提供的恰当信息，评估变化是否属于根本性的、稳定的、持久的；

(c) 强调“情况终止存在”的终止条款不应适用仍然有充足的理由惧怕迫害的难民；

(d) 因此承认，凡因按集体或类别决定适用终止条款而受影响的难民，通过要求，须有可能保证该条款对自己的适用可按个人情况得到重新考虑；

(e) 为避免个人困难，建议各国认真考虑确定一种恰当的、保留已获权利的资

格,给予曾受过迫害因而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拒绝重新接受本国保护的人士,还建议有关当局在不损及已定状况的前提下,同样考虑作出恰当安排,照顾那些有牢固家庭、社会和经济联系、长期滞留在庇护国、因而不能期望他们离开该国的人士;

(f) 建议各国在执行援引终止条款的决定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人道地处理受影响的个人或集团所承受的后果,庇护国和出生地国应共同便利返回,保证返回公正、体面地进行,在恰当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包括相关的国际机构,应为返回者提供返回和重新融合方面的援助。

### 3. 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决定

#### 23. 执行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的背景说明,<sup>2</sup>

(a) 决定请高级专员至少举行一次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继续就有关保护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b) 进一步决定请高级专员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审议工作的进展情况。

### B. 关于遣返阿富汗的结论

#### 24.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由自愿基金供资的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A/AC.96/793号文件第五部分的有关章节,

重申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多项结论都承认自愿遣返是最为有利的持久解决办法,

认识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有重大责任使自愿遣返成为可行,创造有利于安全和自愿返回的条件,

忆及在巴勒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500万阿富汗难民是世界最大的难民人口,

(a) 高兴看到在 1992年期间从巴勒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愿遣返100多万难民取得了进展;

(b) 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某些地方的武装冲突、从首都流出的大批人在国内流离失所,使返回者难以成功融合,并可能在即将来临的冬季几个月中造成普遍的苦难和人道主义危机;

(c)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少足够的资金,难民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遣返阿富汗以后,没有人给予他们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

(d) 呼吁所有各方加倍努力,争取实现和平,便利立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能重新过正常的生活;

(e) 敦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目前的遣返运动,让它能为阿富汗恢复正常生活铺平道路;

(f) 敦促国际社会慷慨地为阿富汗人道主义方案作出贡献,包括从巴勒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遣返活动,并确保充分的援助到达仍然滞留在这两个国家的大量难民手中。

### C. 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结论

#### 25. 执行委员会,

讨论了非洲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a) 关切地注意到该大陆有些国家的国内冲突、不安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机构解体、法律和秩序的混乱继续引起、加剧大规模国内外流离失所问题,阻碍人们接触难民、返回者和国内出现的流离失所者,无法为他们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即使其他条件都已成熟,也阻碍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威胁到难民的生命和安全,威胁到援助难民的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b) 呼吁高级专员酌情同有关国家、其他各方、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行动,继续争取主动,从根本上处理人们流离失所的问题,找出难民、返回者和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解决办法,包括努力为难民的福利作出贡献,根据需要拟订模式,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授权下,设法接触受影响的人们,为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

(c) 承认在有些情况下,难民和返回者周围的人们也需要某种保护和援助,诸如

饥荒或干旱的受害者、退役军人、国内流离失所或受影响的人们、极端困苦的穷人等等,这些人与返回难民共同生活,但对他们高级专员没有直接的权限;鼓励高级专员同其他机构、接收国和捐赠国合作,主动倡议或采取行动,方案或办法,以确保全面地满足东道国社区的人道主义需求,减少紧张局势,更有效地履行其人道主义任务,人们不必被迫往他处寻求庇护;

(d) 在这方面,赞赏难民专员办事处、各国和其他各方为实现上述目标采取的创新办法,强调有必要同在这些领域从事人道主义活动的其他组织进行适当的协调,呼吁有关各国和所有其他各方或实体便利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伙伴的人道主义活动和业务,包括各种必须在边界之间或跨界进行的活动和业务;

(e)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各国继续允许难民进入其领土,继续执行慷慨的庇护政策,尽管各种事态发展或情况的累积效果削弱或限制了它们对非洲难民问题作出有效的反应,有时是不够土地收容难民和返回者,让他们在社会经济上融合和重新融合;有时是缺乏水、卫生、教育和后勤基础设施;有时则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财政资源有限,不能充分履行其任务,帮助难民和返回者;而且,大量难民还会引起环境退化;

(f)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策或做法严重损害难民的安全或尊严,造成难民或类似难民的情况,拒绝让难民专员办事处有系统地保护、援助某些难民,为他们寻求解决。在这方面,呼吁有关国家有效地采取必要的行动解决和补救这些问题;

(g) 赞赏高级专员努力促进或便利南非难民和流亡者的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合,敦促她在南非和该大陆自愿遣返条件成熟的其他地方继续这些主动行动,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克服困难,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成功地让难民自愿遣返,重新融合;

(h) 在这方面,强调极有必要及时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和急需的财政支援,以便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根据其职权,进行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合的所有各方面活动,呼吁作出适当的安排,特别是由各国和有关联合国机构进行特别援助,采取特别措施,以便在可能的大规模遣返地区有系统地清除地雷和其他未爆炸的弹药,痛惜并敦促立即停止妨碍难民行使其返回权的政策、做法、态度,停止许多返回者,包括家庭成员和亲属所遭遇的逮捕、拘留、恫吓、骚扰、残暴行为、酷刑和杀害等事件;

(i)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 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全国抵抗运动)之间最近商定了和平协定, 呼吁高级专员根据安全和体面返回的原则, 酝情促进和便利莫桑比克难民自愿遣返, 重新融合进社会之中。

#### D. 关于印支难民综合行动计划的结论

26. 执行委员会,

(a) 重申支持《印支难民综合行动计划》的各项基本原则;

(b)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综合行动计划》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特别是: 秘密离境人数减少, 多用正规方式离境, 那些被承认为难民的人得到重新安置, 寻求庇护者的难民身份在第一庇护国确定等;

(c) 满意地注意到, 30,000多越南人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安全和体面地返回了他们的原籍国, 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越南进行的监督和重新融合援助方案, 重申十分重视各国对其自己公民的责任, 让那些决定不做难民的人根据《综合行动计划》返回其原籍国;

(d) 欢迎1992年7月13至14日在泰国罗勇举行的关于遣返老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第五次泰、老、难民专员办事处三方会议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呼吁高级专员加强努力, 使老挝人从泰国和中国返回并重新融合;

(e) 期待着《综合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举行进一步的会议, 评估在其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审查要解决的遗留问题;

(f) 呼吁国际社会对包括在越南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重新融合方案在内的《综合行动计划》继续慷慨地作出贡献, 直到《综合行动计划》所有方面都得到实现为止。

#### E. 关于遣返柬埔寨的结论

27. 执行委员会,

忆及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遣返柬埔寨的结论,

满意地注意到, 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缔结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以及泰王国政府, 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1991年11月21日

在金边签署的关于从泰国遣返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三方谅解备忘录,迄今为止,已有130,000多人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主持下从泰国和该地区其他国家返回柬埔寨,

赞赏地注意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合作导致了难民遣返柬埔寨完全符合《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和三方谅解备忘录,表示希望,从泰国自愿遣返所有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将于1993年3月底之前完成,以便如上述协定中所设想的那样,确保返回者充分参与柬埔寨的大选,

赞赏地承认各成员国对秘书长1991年10月1日的呼吁和1992年2月14日的综合呼吁作出了慷慨大方的响应,

承认在过去13年中,在泰国和柬埔寨边境地区大量难民的存在造成了严重的环境影响,

欢迎在金边成功地设立了一个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联合技术管理股,以及执行了许多有利于返回者和当地人民的立即见效的项目,

(a) 呼吁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多边组织继续帮助推动难民重新融合的进程,在立即见效的项目完成之后进行可持久、协调的区域发展方案;

(b) 呼吁难民专员办事处同秘书长办公室合作,开始寻求捐赠国的支助,以便协助泰王国政府根据三方谅解备忘录第25条,在遣返完成之后,使柬埔寨人营地能恢复建营之前的条件;

(c) 呼吁国际社会确保遣返活动的所有财政需求得到满足,继续在长期的基础上支持那些援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合的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 F. 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

##### 28. 执行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1992年4月7日至8日在萨尔瓦多召开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委员会第二次国际会议的成果,和国际社会重申在政治上和财务上支持中美洲五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根据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协调行动计划的原则和目标、为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继续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使执行委员会了解情况编写的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

际会议进程的更新补充文件<sup>3</sup>,

认识到当时把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协调行动计划的期限延长两年至1994年5月所作的决定将使目前和将来有关为无家可归的中美洲难民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并确保将他们完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中的任务得以完成,

认识到鉴于无家可归的中美洲人的融合/重新融合根据区域和平进程以及持久经济发展的动态提出了特别挑战, 目前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就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技术支助和后续行动作出新的体制安排,

注意到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委员会主席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表达的7个主办国关于加强联合支助股以便确保其有效运作的立场,

还认识到7个主办国大多数已着手实行了保护、维护和恢复环境的方案,

认识到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回者发展方案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 为协助减轻无家可归的中美洲人的苦境所作的贡献,

(a) 支持中美洲国家、伯利兹和墨西哥根据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行动计划, 为无家可归的中美洲人所作的努力, 特别是通过促进尊重基本保护和人权原则, 和将这些人口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所作的努力;

(b) 考虑到无家可归的中美洲人的持久解决办法与该地区和平及民主化努力的成功之间的关系,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在政治上支持、并确认在财政上支持为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针对的人口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

(c) 强调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建议的就技术支助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所作的机构间新安排, 这一安排授权开发计划署从1993年6月开始, 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行动纲领余下的期限内发挥领导机构的作用, 以加强融合和重新融合进程;

(d) 呼吁与会主办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确保, 为加强以社区为中心的发展方案并促进其迅速执行, 将特别强调受益人尤其是妇女的参与; 并确保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进程的框架内, 为受益人密切协调各政府、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该地区的工作;

(e) 呼请高级专员在进程的期限内, 继续积极和充分参与技术支助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 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其他地区总结中美洲难民问题国

际会议的宝贵经验；

(f) 叼请国际社会支持保护和保持环境的方案，确保从有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的财政资源中获得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g) 促请联合支助股和主办国密切注意过渡时期进程的协调，以保证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成功。

#### G.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结论

##### 29. 执行委员会，

对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生的，使300多万人遭受极度痛苦和流离失所并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悲惨事件表示遗憾，

忆及联合国秘书长指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在前南斯拉夫进行人道主义救济的领导机构，

喜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倡议于1992年7月29日召开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前南斯拉夫冲突受害者的国际会议，建议《对前南斯拉夫人道主义危机的全面反应》，它包括以下内容：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预防性保护、满足具体人道主义需要的措施、临时保护、物质援助、返回和恢复，

注意到关于前南斯拉夫的联合国综合机构间行动和呼吁方案于1992年9月4日公布，

(a) 促请各政府和所有有关方面确保充分实施《对前南斯拉夫人道主义危机的全面反应》，包括其所有单独的构成因素，并通过政治努力予以补充；

(b) 叼请各政府和国际捐助者为关于前南斯拉夫的联合国综合机构间行动和呼吁方案慷慨解囊。

#### H. 关于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的结论和决定

##### 1. 难民妇女

##### 30.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难民妇女政策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sup>4</sup>和难民专员办

事处关于执行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的情况说明<sup>1</sup>，

忆及以往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关于难民妇女的各项结论，

- (a) 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难民妇女政策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表示赞赏；
- (b) 满意地注意到由经常资源提供经费的难民妇女问题高级协调员的职位得以继续保留；
- (c)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世界许多地区在执行难民妇女政策方面不断取得进展；<sup>5</sup>
- (d) 叼请高级专员确保积极提供管理支助，以便将难民妇女问题纳入计划，预算以及保护和援助方案的执行的整个过程；
- (e) 着手落实的倡议旨在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进程的框架内，通过第一次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妇女区域论坛促进中美洲和墨西哥无家可归的妇女的参与，鼓励就此倡议进行后续行动，并建议高级专员在适用的情况下，利用这种区域办法处理世界其他地区的难民妇女的问题；
- (f)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扩大着眼于人的规划培训班，重点特别放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和保护任务工作人员以及在执行伙伴中的推广，并重申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此种培训的目标；
- (g)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紧急情况的第一阶段未能充分处理社区动员，特别是难民妇女的参与问题，请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此方面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
- (h) 强调目前有必要更加充分地执行和监督难民妇女政策和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sup>6</sup>；
- (i) 注意到在外地办事处配置妇女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 (j) 请高级专员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再提交一份关于难民妇女政策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适当注意难民妇女户主及难民妇女的人身保护等特殊问题。

## 2. 难民儿童

31.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难民儿童的情况说明<sup>7</sup>，

- (a) 喜见难民儿童高级协调员的任命，吁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整个规划和执

行保护及援助方案中,积极为难民儿童的主流问题提供管理支助;

(b) 喜见为就有关难民儿童的事项加强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界合作而采取的步骤,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发展这一合作,并保证将难民儿童的特别需要纳入这些组织的各种方案活动中;

(c) 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难民情况下难民儿童很差的营养条件及其对这些儿童的健康的影响,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充足的援助确保难民儿童的基本营养需要得到满足;促请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业务伙伴继续监督难民食品援助活动中提供和消费的食品的质量和数量,特别是难民儿童的营养条件;

(d) 要求更好地满足难民儿童基本的初级教育需要,甚至在紧急情况的初始阶段确定教育需求,以便可以立即注意满足这种需要;

(e)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难民学校中难民儿童特别是女童的退学率高,促请难民专员办事处采取步骤,鼓励和促使儿童返校,特别注意难民女童;

(f) 支持为减轻战争和长期在难民营中生活给难民儿童产生的影响而采取的步骤,特别是通过采取发现心理创伤的早期迹象和促进对受影响者进行援助的办法;

(g) 鼓励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1994年国际家庭年的筹备工作,以便突出难民家庭作为最易受害的家庭成员、特别是包括无亲属伴随的未成年人在内的难民儿童的关键支助结构的重要性,并在确定家庭团聚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的情况下促进家庭团聚;

(h) 喜见以修订版介绍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难民儿童的指导方针的倡议,鼓励难民专员办事处制订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并编写有关难民儿童的额外培训材料,用以执行现行方案;

(i) 请高级专员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有关难民儿童的政策文件,并就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改善难民儿童状况所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j) 认识到充分实施关于难民儿童的指导方针所规定的标准意味着恰当地分配资源,吁请难民专员办事处相应地核准方案预算并呼吁国际社会在此方面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

## I. 关于方案、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决定

### 1. 关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的总的决定

32.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活动”所载的资料：《1991-1992年度报告和1993年方案草案和概算》<sup>8</sup>；《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概况：1991-1992年报告》<sup>9</sup>；《1992和1993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和筹资预测最新情况》<sup>10</sup>；和《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评估活动的说明》<sup>11</sup>，

注意到“1991年自愿捐款的帐目”<sup>12</sup>，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该帐目的报告<sup>1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审计报告的评论<sup>14</sup>，

喜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1991-1992年度报告和1993年方案草案和概算<sup>15</sup>，

注意到有关以下方面的文件：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应急反应能力<sup>16</sup>，难民的统计资料<sup>17</sup>，活动分类/员额叙级：方案支助和行政/项目人员开支<sup>18</sup>、1992年自愿遣返方案<sup>19</sup>和妇女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中的地位<sup>20</sup>，

注意到有些执行委员会委员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认为，建议的378,249,000美元的1993年一般方案拨款总额可能证明不足以应付目前规定由1993年一般方案支付的难民局势中仍在变化的需求，

也注意到有必要根据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要求日益增加的情况，加强一般方案项下资金分配的灵活性，

(a) 重申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作为确保及时执掌难民专员办事处行政、财务和业务活动的手段的作用，建议在执行委员会年度会议之间至少召开两次闭会期间会议；

(b) 同意A/AC.96/793号文件第一至第六部分所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概况汇总表2第8行列举的国别和地区方案以及数达378,249,000美元(其中2,000万美元为紧急基金)的1993一般方案全部拨款<sup>9</sup>；

(c) 请难民专员处在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提出1993—

般方案项下的订正方案和应急需求,评估包括方案储备金、自愿遣返一般拨款和紧急基金在内的1993年一般方案的筹资前景;

(d) 授权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就可能订正1993年一般方案提出建议,以便执行委员会紧急采取行动;

(e) 请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审查其按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分类的活动、两者的相互关系和其他有关的筹资问题;

(f) 授权高级专员在影响难民或返回者方案的变化可能需要的情况下,对为上述方案规划的项目、国别或地区方案以及全面拨款实行调整,必要时可利用一般方案储备金,并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这种调整提出报告;

(g) 同意在1992和1993年分别将20万美元和40万美元从一般方案储备金转入外地国际工作人员住房和基本生活福利设施基金;

(h) 鉴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目前面对的形势发生了变化,尤其是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要求日益增加和由经常预算适当支付的行政费用相应增加,促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进行谈判,以便从1994-1995两年度开始,将已经商定的派往17个指定的最不发达国家派遣团团长员额从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捐款供资改为由经常预算供资,尽管以前已商定1999年以前不再建议将员额改为由经常预算供资;

(i) 对捐助者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极为有力的支持表示感谢,考虑到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持续的要求,呼吁捐助者继续支持,以便及时和充分地为目前以及计划在1993年进行的活动提供资金,特别是纳入一般方案的优先活动,因为一般方案的执行取决于能否得到自愿捐款;

(j) 再次呼吁早日宣布认捐、特别是在认捐会议上认捐,以促进活动的规划和执行,并请将指定用途的认捐款以尽可能广泛地的途径用于上述目的;

(k) 再次呼吁未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捐款、或能够增加捐款,并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本着分担国际负担的精神提供财政支助;

(l)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管理问题、特别是涉及财务管理和控制制度的意见,敦促难民专员办事处采取新的步骤,进一步改进自身及其执行伙伴的内部控制程序;

(m) 欢迎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在内部审计

司设立一个真正专门负责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日内瓦审计科，以确保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和有关活动进行充分、有效的审计。吁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进行讨论以保证及时执行这一建议；

(n) 强调内部和外部由专业人员独立进行的评估活动作为能有助于提高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的效率和功效的管理手段的重要性；

(o) 再次请高级专员确保对评估活动的重视，及时审议难民专员办事处中央评价科的调查结论并就其采取恰当的后续行动。在此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决定就评估股关于有必要确定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欧洲活动的优先次序并相应调动工作人员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p) 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改进提交给执行委员会文件所采取的步骤，促请难民专员办事处更明确地强调 (1) 国别/地区优先事项和方案建议与概算之间的关系；(2) 关于保护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的国别方案建议与执行委员会同意的政策和指导方针之间的关系；并仔细审查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其他建议，<sup>15</sup> 以便在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就此问题与小组委员会磋商；

(q) 喜见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中妇女的地位的文件，<sup>20</sup> 感谢高级专员为提高难民专员办事处妇女地位而颁布政策指导方针，并请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不断报告在制定执行这些指导方针的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r) 认识到汇编难民统计资料方面的困难，但是，鉴于这些统计资料特别在规划对性别敏感的方案方面的重要性，促请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统计资料的情况说明”<sup>17</sup> 中所载的建议，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某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提供目前能够得到的统计资料；

(s) 注意到关于活动分类/员额叙级(项目支助和行政/项目人员开支)的文件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评论，请难民专员办事处在1993年上半年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根据建议的执行领导和管理、实务人员员额、业务人员员额和支助人员员额分类而提出所有员额要求的初步结果；

(t) 喜见“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急反应能力的说明”<sup>18</sup>，对其中叙述的进展表示赞赏，并促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通过扩大与各政府当局、政府间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备用协定的范围，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应急反应能力、特别是在区域一

级的应急反应能力，进一步采取培训、动员和派遣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紧急活动所必要的任何步骤，以便确保对紧急情况作出灵活、有效和迅速的反应，包括由外地应急工作人员以较易采用的形式介绍《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和《关于难民儿童的指导方针》的有关特点；

(u) 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紧急情况手册》的再版计划，请难民专员办事处或许通过采用上文所说的新版式，扩大《手册》中现有的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内容，使其更全面地包括载于《关于保护儿童妇女的指导方针》和《关于难民儿童的指导方针》中的资料；

(v) 鼓励难民专员办事处凭借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与人道主义事务部之间业已建立的密切工作关系，以便确保对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协调和有效的反应；

(w) 注意到1992年迄今为止进行的大规模有组织的自愿遣返活动，促请各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促进这一更可取的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定于1992年下半年进行的自愿遣返活动；

(x) 对关于自愿遣返方案的说明<sup>19</sup>表示赞赏，请继续定期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提供此类说明；

(y) 促请高级专员根据文件题为“弥补返回者的援助与发展之间的差距”的文件中所载的广泛方针继续努力，确保国际、国家和政府间发展机构以及非政府机构参与自愿遣返的规划阶段，以便保证通过更广泛的以返回领域为重点的发展倡议，补充难民专员办事处为返回者提供的基本重新融合援助，并要求不断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报告在此方面的事态发展，以便小组委员会能够处理有关问题；

(z)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保持负责的、有透明度的管理；

(aa) 鉴于国际定购问题与难民方案的及时执行关系重大，促请高级专员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定期报告有关问题。

(bb)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共宣传战略，<sup>22</sup>请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重要议题。

## 2. 环境

### 33. 执行委员会，

认识到难民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工作也必须反映环境问题的敏感性，

深信难民专员办事处为难民进行的包括从紧急援助到实现解决难民困境的持久解决办法在内的一系列活动都有必要考虑到相关的环境问题，

(a) 对关于难民与环境的文件<sup>23</sup>表示赞赏，该文件陈述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对环境问题的关切纳入其活动的战略；

(b) 喜见高级专员关于任命环境协调员的倡议，环境协调员将负责制定指导方针并采取其他措施，将对环境问题的考虑纳入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并特别注意大批难民的出现尤其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出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c) 请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探讨难民专员办事处环境政策所涉财务问题，包括一般方案能够包含对环境的关注的程度以及为具体的、与难民有关的环境项目提供资金的途径。

### J.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34.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4. 一般性辩论。
5. 方案、财务和行政事项。
6. 审议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7. 任何其他事项。
8. 通过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9. 会议闭幕。

## K. 关于政府观察员参加1992-1993年工作的问题

35. 执行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下列政府观察员代表团申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在1992和1993年期间召开的小组委员会以及执行委员会非正式会议：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林、布隆迪、不丹、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吉布提、萨尔瓦多、埃及、赤道几内亚、加纳、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爱尔兰、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缅甸、新西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 L. 有关委员会结论和决定的解释性声明或保留意见

### 1. 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

36. 关于第21(p)和第21(q)段，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

“就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关注的人员的分类问题进行的辩论仍未结束，1991年，关于解决办法和保护问题的工作组作出结论，认为不可能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授权扩至包括如自然灾害的受害者，内部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员、经济难民等类别的人。为此，执行委员会仍未准备在此领域作出决定。灵活地解释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授权必须适当顾及难民专员办事处本身职能范围和其他联合国及政府间组织的授权。”

37. 关于第21(s)段，该代表团指出：

“最好删除‘从出现难民问题一开始’的措词，或者说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首要任务为提供保护而非寻求遣返。”

### 注

<sup>1</sup> EC/SCP/74。

<sup>2</sup> EC/SC/72

<sup>3</sup> A/AC.96/INF.176。

- <sup>4</sup> EC/SC.2/55.
- <sup>5</sup> A/AC.96/754.
- <sup>6</sup> EC/SCP/67.
- <sup>7</sup> EC/SC.2/54.
- <sup>8</sup> A/AC.96/793.
- <sup>9</sup> A/AC.96/798.
- <sup>10</sup> EC/1992/SC.2/CRP.18.
- <sup>11</sup> A/AC.96/794.
- <sup>11</sup> A/AC.96/794.
- <sup>12</sup> A/AC.96/796.
- <sup>13</sup> A/AC.96/797.
- <sup>14</sup> A/AC.96/797/Add.1.
- <sup>15</sup> A/AC.96/800.
- <sup>16</sup> EC/1992/SC.2/CRP.15.
- <sup>17</sup> EC/1992/SC.2/CRP.16.
- <sup>18</sup> EC/1992/SC.2/CRP.17.
- <sup>19</sup> EC/1992/SC.2/CRP.19.
- <sup>20</sup> EC/1992/SC.2/CRP.21.
- <sup>21</sup> EC/1992/SC.2/CRP.10.

## 附 件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的开幕词

1. 我非常高兴地欢迎你们参加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允许我特别欢迎匈牙利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他们是第一次在这里参加执行委员会常会，这标志着在此历史性变化时期对难民的关注具有全球性质。

2. 对于执行委员会离任主席德里德马唐先生应予特别的感谢，他指导我们渡过了过去的一年，这一年在业务和制定政策两个方面都使我们的能力达到极限。我热烈祝贺新当选的主席团。我知道，主席先生，在今后的时期里，当着我们在后冷战世界尚无人探索的航线上继续航行时，难民专员办事处可以指望得到你和你的同事们的支持和指教。

3. 自我们上次开会以来的几个月的确是动荡不安的。在国际社会继续探索新的平衡时，300万人步履蹒跚地被迫逃离寻找安全之地，而另有150万难民自愿返回家园。危机接踵而至，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要求和期望以空前速度增加。

4. 这一点在非洲表现的最为悲惨。在索马里，内乱、流血和饥馑使难民专员办事处疲于奔命，向占索马里人口20%的100多万索马里难民提供援助，这些难民分别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也门寻求庇护。我欢迎昨天签署的莫桑比克和平总协定。尽管这一事态发展令人鼓舞，但因干旱大量难民涌入马拉维和津巴布韦，已经形成新的势头。令人震惊的是，在五十年来最严重的干旱肆虐的地区，所急需的粮食供应只有五分之一实际运到。与此同时，在西非，约800,000来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难民仍然陷入困境，解决办法仍无着落。人类的悲惨遭遇无论在何处发生都同样值得注意，但显然又并不总是受到注意。我们正在争取在宣传战略中扩大国际上注意的焦点，不致忘却不声不响的难民们。

5. 危机绝非仅在非洲发生。德里德马唐先生令人信服地向你报告了265,000缅甸难民的情况，在仅十年多的时间内他们第二次涌入邻近的孟加拉国这个本身易遭自然灾害的地区。我仍然在与秘书长和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共同工作，以克服使他们返回缅甸的僵局，并保证在缅甸派有国际人员，这有助于为安全

和自愿返回提供必要的某种程度的信心。在更北的地方尼泊尔，从不丹涌入了寻求庇护的人，这要求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存在并加强一系列应急对策。

6. 与南亚形成对照的是，随着向越南、老挝和柬埔寨遣返难民的工作取得进展，东南亚的难民问题已有所减缓。30,000多越南难民已在全面行动计划的框架内自愿返回家园，同时从越南外流的难民也降到微不足道的水平。尽管尚需做大量工作处理仍留在第一庇护国的人，但我认为，我们已经进入印度支那难民事件的最后阶段。

7. 同样，在中美洲，由于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不断取得实现持久解决办法的进展，今天这一区域的返回者人数超过了难民人数。随着返回者从融合阶段向发展阶段过渡，我们希望明年春天将此进程移交给开发计划署。尽管在执行方面有些问题，1992年初在萨尔瓦多达成的和平协定进一步加强了和解进程。2月份开始了向危地马拉遣返行动计划的第一阶段，在主要的返回者地区派驻了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这些标志着解决中美洲余下的主要难民问题的重大步骤。

8. 但是，对于海地的形势我依然深感忧虑，在那里政治僵局加上恶化的经济和刺激性的制裁措施使得大规模外流有随时爆发的可能。我再次向该区域的各国政府呼吁，要保持接纳被迫逃离者的开放和人道主义的政策。

9. 现在看看中东。在难民危机结束后，我们实际上撤出了伊拉克北部。但是，在使谅解备忘录展期问题上已与伊拉克政府陷入僵局，我感到非常关注。伊拉克北部局势日益恶化，冬季也已开始，可能引起库尔德难民再次外流。急需准备好过冬粮食和燃料，急需审查跨界活动以避免或减轻不测事件，我已经就此同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进行了讨论。

10. 过去一年有说服力地提醒工业化国家，难民问题不是发生在遥远第三世界的无足轻重的现象。欧洲再次成为难民迁移的主要场所，使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经历兜个圈子又回到欧洲。由于前南斯拉夫可怕的冲突，260多万人流离失所或陷入包围之中。它使欧洲的难民问题有了新的紧迫性，再次推动人们就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防止难民流动的新方针进行辩论。任何危机也没有这样考验我们的应对能力，也没有这样考验我们的创新能力。对于前南斯拉夫冲突中的受害者，我们作出了全面的人道主义反应，在我于1992年7月29日召开的国际部长级会议上，它得到

了广泛的赞同。

11. 这就是捉摸不定的目前形势，它的神秘变化的规律鲜为人知。国际关系突发性秩序混乱所释放出的威力究竟到什么限度，我们尚一无所知。在某些极端情况下，接着出现的是国家的解体；在另一些情况下，是有效政府的崩溃。在这样的形势下，迁移的动力具有新的规模并更加复杂，因为难民的流动越来越与民族、文化和宗教断层线相联系，而此种断层线则存在于世界上的许多国家。毋庸置言，我们今天面临的许多难民问题中，民族冲突是一个共同的特点。

12. 正是在此希望和危险共存的复杂背景下，我于去年发起了应急、防止和解决的战略。十二个月的时间给予我们以奉行这一战略的充分机会。由于在一个迅速变化的世界中，人道主义行动日益成为更广泛的和平与稳定议程中的一部分，这十二个月的时间使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作用和责任增加了新的内容。尽管这在许多方面值得欢迎，但毫无疑问它使我们面临新挑战、危险和棘手的局面。正是根据所有这些经验和关注，我愿在以下六个问题中与你不仅共同讨论我们所取得的成就，而且也讨论吸取的教训和还应做的工作。

### 一. 加强紧急情况反应

13. 首先谈一下我的目标，即在加强机构间合作、加强与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的框架内，要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急准备和反应的能力。如你所知，我们已经采取若干措施来建立紧急情况反应工作队、使应急培训多样化和储存基本的救济物资。还与若干富有经验的非政府组织作出了备用安排，以借调工作人员。在若干情况下，我们还开发了联合国自愿方案提供的丰富技能资源，我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此种合作。这些新的安排起了关键作用，使我们能够对肯尼亚、毛里塔尼亚、也门、前南斯拉夫、孟加拉国和尼泊尔的最近危机作出反应。

14. 但是，决定紧急情况中效率的不仅是我们采取行动的准备程度和能力，而且是目前的安全情况。由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日益趋向于在武装冲突中爆发，难民专员办事处越来越多地发觉自己不得不在不安全和无秩序的情况下保护和帮助流离失所和遭受灾难者。在非洲的部分地区、在阿富汗和前南斯拉夫，情况瞬息万变，充满危险，威胁到救济物资的发运，也威胁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其

他人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安全。最近，联合国和救济官员在苏丹南部丧失生命是又一个悲剧，它提醒人们为了在全球各种各样和危险的形势下维护人道主义，去年我们不得不付出代价。我谨对所有那些在人身安全处于巨大危险之中继续保持救济管道畅通的人所具有的勇气和献身精神表示崇高的敬意。我们在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中的一些同事在救济工作中牺牲了生命，我特别希望今天在这里的人不要忘记他们。

15. 我愿补充说，应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要求，在联合国系统一级召开了安全问题的会议，因此我们已经开始执行会议提出有一些具体建议。

16. 面对规模前所未有的紧急情况，我们有时不得不请军队给予后勤支援。这使人道主义行动和冷战后时期军队的作用都增加了新的内容。在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当和平和同情代替战争和毁灭时、当军队巨大的后勤能力转用于非政治的人道主义目的时，我相信，人人都会受益。

## 二. 迎接解决办法提出的挑战

17. 我要说的第二点是我反复说过的，即对难民形势中紧急情况反应必须伴之以有力的政治主动行动，以促进让难民安全和自愿返回的解决办法。我很高兴的报告，1992年有150万难民遣返。但是，难民的涌入变得日益具有挑战性，同样，遣返工作也趋向于更加复杂和难以掌握。

18. 普遍的干旱、粮食短缺、持续不断的冲突和政治对峙使得在莫桑比克、利比里亚和南非迅速遣返难民的希望受挫。尽管60,000多难民已经自动返回安哥拉，但是脆弱的安全和大量的地雷继续阻碍着在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在早期阶段，由于缺乏资金，妨碍了我们安排向安哥拉遣返的能力，但随着资金的获得，正在克服这一困难。我们还作出安排，使布隆迪难民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自愿返回。我们还在非统组织的主持下，积极参与关于解决卢旺达难民问题的谈判和活动。在这些国家和非洲其他部分表现出的建立和平和民主的意愿，使人们怀着在未来进行大规模遣返的希望。

19. 阿富汗的局势最生动地说明了今日进行遣返的困难和捉摸不定的情形。今年，到目前为止已有100多万难民从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返回阿富汗。但

是，阿富汗的瞬息万变的形势和普遍不稳定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对紧急重新融合和复原措施的资助和执行。我已提醒秘书长和埃利亚松副秘书长，除非有力和紧急地动员所有机构和捐助国，否则随着冬天的来临，我们可能会有另一次人道主义灾难。

20. 遣返是一项困难的工作，在政治和业务上往往比紧急情况反应更加复杂。在面临难民过早返回到不安全和不能令人满意的条件下时，可能的解决办法很容易变成灾难的起因。如在柬埔寨的工作所表明的那样，计划和准备固然重要，但关键在于创新和具有灵活性。根据1991年10月巴黎和平协定，迄今为止，约130,000柬埔寨人已经返回，主要是从泰国遣返。尽管有重大挫折，我们期望所有在泰国的柬埔寨难民在1993年初返回家园，以及时参加计划中的全国选举。但是，为了赶在这一限期之前，必须修改援助办法，以考虑到没有向难民充分提供现成的无雷区。尽管柬埔寨尚未解决的紧张局势产生了不确定的因素，但我感到乐观的是，国际社会持久的政治意愿将保证和解进程和返回者的长远未来。

21. 我们一向寻求并以创新精神寻求解决办法，据此我们在埃塞俄比亚东南部开展了一项新倡议，它摈弃了以往在难民、返回者和受影响人口之间所作的区别。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其他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越过”职权范围，评价和处理整个社区的需要，以使人们稳定下来。这是一项重大而又孤注一掷的措施，是为了在一个常年不发达、干旱和不稳定的地区，打破出走、返回、国内流离失所、再出走的恶性循环。它同时也是防止措施和解决办法。

22. 在进行遣返以使救济工作和较长时期发展联系起来的情况下，这些遣返活动强调了速效发展项目的极端重要性。我们与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合作，根据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精神，去年在此领域中取得了重大进步。在中美洲学习到的经验正在应用于柬埔寨，为返回者的重新融合早期推行了速效项目。

23. 但是尚有大量工作要做，以更加优先考虑将返回人员及其社区纳入国家建设和发展工作中。在从救济到发展的连续过程的不同阶段，必须进一步澄清和衔接各机构各自的作用和责任。确实，这一领域急切需要更好的机构间协调。国际社会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对付发展挑战，将影响我们在遣返问题上保持势头和真正持久解决难民危机的能力。

24. 我的战略的基本内容是通过自愿遣返来寻求解决办法，尽管如此，我们绝不能忽略仍旧有必要重新安置难民，否则，他们的福祉就会受到威胁。随着难民问题在全球扩大，对重新安置地的需求也增加了，尽管以绝对数计数目仍然非常有限。我们将依靠国际社会持续的慷慨和承诺，以接受急需重新安置的人。我借此机会吁请对我们最近代表前南斯拉夫获释的被拘留者提出的呼吁早日作出反应。

### 三. 制定防止办法

25. 现在我谈一谈我的战略中的第三点：防止。在努力寻求新颖和灵活的难民问题解决办法中，我们继续强调进行预防措施，以缓和难民流动情况，并帮助避免难民流动。

26. 鉴于严重的违反人权与难民流动有着密切联系，我们寻求加强与联合国系统人权部门的联系，并积极参加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工作。我们还与其他组织一起并在一些国家政府的帮助下，加强了培训和咨询活动，作为在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建立体制工作的一部分，以便在大规模流离失所问题上未雨绸缪并进行管理。

27. 最为重要的是，我们采取了增强的主动行动，在原籍国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斯里兰卡和非洲之角，保护和帮助流离失所的人，在前南斯拉夫，我们不仅将占先性的援助作为预防性保护的重要手段，而且在许多方面开辟了新途径。向萨拉热窝的空运、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受了创伤的人民所组织的陆路运输，不仅在运输救济物资方面、而且在建立信任和进行保护监督方面都是有价值的。

28. 我们在前南斯拉夫的经验使我确信，国际人员的在场是预防的基本要素。尽管很难从数量上确定此种在场产生的确切有利影响，尽管国际人员的在场并不总是顺利地防止强迫迁移，但它使国际上有可能对人道主义待遇进行监督，可产生抑制效果。

29. 同解决办法一样，预防办法在应用时必须富有想象力和灵活性，以适应具体形势。因此，在索马里危机中，我们的预防性活动所采取的形式是，从难民专员办事处建立基地的肯尼亚，向纵深于索马里本身达100百公里的地区提供粮食、工

具和必需品，这样，居民就不会感到必须跨越边界以寻求人道主义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协调这种从肯尼亚进行的越界输送援助，它是联合国向这一战乱国家加速进行救济工作的全面计划的一部分。

30. 为受影响人民进行的越界活动(如在索马里那样)，在资源方面带来了严重的有关问题，为了发挥有效性，要求各机构的充分合作、有关各方的同意和国际社会的真诚承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要取得成功(如在南斯拉夫那样)，就要能够保证他们的安全和早日找到解决他们困境的办法，这两者都取决于各方的政治意愿。因此，预防是一个给人以希望的战略，但又有其局限性。它不能代替庇护，相反只是对庇护起一种补充作用。

#### 四. 加强保护

31. 我现在谈一谈第四点即加强国际保护问题。保护问题不是我的三点战略的附属物，而是其基础。

32. 传统上，保护的重点是难民从逃离到实现持久解决办法期间的需要。但是，现代人口的迁移，单其规模、程度和复杂性就对此种保护难民的传统作法产生严重限制，会削弱国际上的声援，有时严重威胁庇护的原则。无论是就索马里正在发生的冲突来看，还是就莫桑比克的不安定和饥馑、缅甸的民族紧张关系或南斯拉夫的暴力冲突来看，都产生过能合理指望庇护国在何种程度上承受负担的问题。这些问题突出说明需要前后一致、坚持原则但又灵活机动的国际保护框架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它将保障基本原则和前提条件。同时，必须考虑到目前的现实，允许难民专员办事处不仅在处理难民问题上而且在解决难民问题上起创新作用。我坚信，在当代情况下，如果不对解决难民问题作出严肃的承诺，就不可能处理难民问题。

33. 考虑到这一目标，我成立了一个内部工作组，由国际保护司司长任主席，就90年代加强国际保护问题提出建议。该工作组的成果已在《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中提交给执行委员会。《说明》叙述的新的要旨是难民专员办事处许多目前活动的基础，我希望委员会将予以核可。

34. 《说明》并不寻求重新界定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职权范围，也不寻求将其权限扩大到新的领域。相反，它所寻求的是考虑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现实情况，确

认难民专员办事处愿意在预防和解决难民问题上起到一种明确界定的作用。但是,请允许我重申,新的保护重点放在原籍国上,并不取代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既定的人道主义义务。必须保持庇护制度,并继续努力建立有效和公平的程序,以保证对难民地位的合法要求得到适当和迅速的承认。同时,我们必须表现出足够的灵活性,如同我们在东南亚和中美洲确实做到的那样,作出一致和全面的区域安排,解决世界各个地区具体的流离失所问题。

35. 区域安排致力于将对需要保护者的保护与明确的移民和发展援助政策结合起来,并致力于前后一致的宣传战略,对于欧洲难民与移民的混合迁移问题来说,它有助于制定适当的对策。我们需要更多地考虑使此种综合的区域解决办法适合欧洲。我希望去年开始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对在欧洲的优先事项、结构和资源实行合理化的工作,将有助于加强我们促使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为此目的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的能力。

## 五. 建立伙伴关系

36. 显然,各项挑战规模巨大,明显超出难民专员办事处这个机构的能力。无论是预防、保护或解决办法,前后一致和全面的战略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力地重新建立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37. 我们所面临的共同挑战的性质本身使我们团结起来。难民专员办事处很少享有各国政府如此密切的合作或得到它们如此有力的鼓励。我深深感激你们大家无论在外交、或政治、财政或人力方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异乎寻常的支持。

38. 现在谈一谈国际组织问题,我们与兄弟机构特别是与粮食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与国际移徙组织的密切业务联系是非常宝贵的。各位知道,今年6月,我曾有幸对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发言。然而不幸的是,格兰特先生的日程安排使他无法接受我的回请。我们与人道主义事务司的合作继续积极地发展,同时我们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关系正在加深,因为我们发现自己越来越多地在冲突地区进行活动。

39. 最后然而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请允许我向大批具有高度献身精神的非政府组织表示热切的敬意,它们在难民工作的许多方面充当先锋,且往往处于非常困难的条件下。上星期五,我见到了你们当中的许多人。你们提供援助和倡导保护的工

作是不可或缺的，同时你们富于建设性的批评使我们机警地工作。我期望着进一步加强我们之间的合作。

40. 由于舞台上的演员很多，协调问题愈见重要。但是，协调并不是万应灵药。它要求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替代各机构单独或集体的能力。在追求改善协调的过程中，我们不应忽视各机构独有的职权范围和具体的专长。协调的目标应是加强此种比较优势。我想进一步建议，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最好通过主导机构的概念来处理业务协调问题。在难民或类似难民的形势下(如在伊拉克北部和现在在前南斯拉夫那样)，这一任务适当地落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肩上。

41. 伙伴关系所必须涉及的不仅是各国政府和组织，而且还有公众舆论，当令人不安的种族主义和排外趋势在世界上某些地区正变得明显时尤其如此。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加强宣传运动，以赢得对人道主义准则和传统的更多支持，而难民专员办事处恰恰是为这些准则和传统而创立的。我呼吁所有的政治领导人和舆论导向人士加入我们的行列，反对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不容忍的势力。

## 六. 管理资源

42. 我的第六即最后一点是我们大家对资源问题的担忧。更大的挑战带来的是对基金、方案和人力资源的更高的管理要求。

43. 在今日世界，我们中的许多人注定要花得更少做得更多。然而，我在6月份的会议上说过，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不同的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承担责任时，没有什么进行挑选的余地。发生新的难民危机且国际社会呼吁我们采取行动时，我们不能避开它们。我们能够和必须做的是，时刻设法更好地管理和使用资源。

44. 我们年复一年面临前所未有的需要。全球的需求是11亿美元，而到9月29日止我们已收到75 190万美元。我非常感激这些捐款，特别赞赏援助者基础的扩大。但是，我必须强烈呼吁我们所谓“传统的”捐助者，在需求日益增加的时候，至少要将保持其捐款额作为最低标准。此外，我计划今年晚些时候采取一些个人主动行动，使政府资金来源多样化。私人资金的大幅度增加使我感到鼓舞，在此领域，我采取若干主动行动，同时与非政府组织密切磋商并充分了解它们关注的问

题。

45. 我非常感激捐助者的慷慨精神，但也深知我们有责任尽可能有效地管理资金。随着业务挑战变得更加复杂和要求更高，我们需要不断重新评价方案办法和有关的管理及监督制度。必须大大提高我们以及业务伙伴的能力，迅速而彻底地进行需求评价和方案设计，这样，就能根据明确的目标来衡量方案的效率。在明年，我打算采取若干步骤，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制定方案的能力。上星期五，副高级专员向你们谈到加强财务会计的工作。我决定，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应同时改善我们执行方案的效率和功效。

46. 这些措施也应帮助我们对难民中的大多数——妇女和儿童——的需求更好地作出反应。我们已经着手“面向人的”培训活动，目的是使工作人员具有理解力和手段，将关于难民妇女的指导原则更有效地纳入方案设计和执行中。由于挪威政府的慷慨，我们现在有了一名难民儿童协调员，帮助我们提高对难民儿童的特别需要的认识。我希望能够更加强调为难民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这样，他们不但能更好地克服流亡的创伤而且在返回家园时能够更好地面对未来。

47. 更好地制定方案还应包括在保护和帮助难民时，采取更注重生态的办法。我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表示，难民专员办事处充分支持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我们共同承担的全球责任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保证难民营内和周围环境的破坏保持在最低限度，如果和当环境破坏确实发生，应进行合作恢复环境。关于这个问题，已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出了政策纲领。为了进一步落实，我希望能够找到资源，使我们能够任命一名环境问题协调员，如我们为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所做的那样。

48. 资金和方案的良好管理与人力资源问题有密切联系。过去两年中，难民专员办事处遇到的大量紧急事件，对工作人员造成巨大负担。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挺身迎接这些挑战，我为此感到自豪。但是，如果我们保持同样的权限和承诺标准，我们必须更加谨慎和更富有创造力地管理人力资源。在对紧急事件和其他优先方案作出反应的不断斗争中，将工作人员从一项业务工作中抽调到另一项工作中或是匆忙征聘，这种方式既不能满足工作人员的职业期望，也不利于正常管理的目的。必须以前后一致的政策代替零敲碎打的办法，这种政策考虑到今天在动乱世界

中难民专员办事处作为主要难民组织所面临的任务和责任。我打算亲自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所需工作人员进行质量审查，并制定人力资源战略，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对冷战后时期的挑战作出有意义和有效的反应。

49. 我还应提到，为了进一步改善难民专员办事处中妇女的地位，从而保证更好地利用资源，我们已通过了一些准则，以采取切实坚定的行动，纠正性别不平衡问题。目前正在根据这些准则拟订具体的行动计划。

50. 预防、应急、保护、解决办法、伙伴关系和资源等六个问题言简意赅地说明了我们面临的巨大挑战以及为迎接挑战而必须走的道路。

51. 请允许我在结束时回顾，两年前我的前任施托尔滕贝格先生对本执行委员会谈到他的宏愿，即看到人民迁移问题被列入国际政治议程上。毫无疑问，今天这一问题已列入该议程上了。我欢迎这一事件发展。必须通过政治办法才能解决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必须达成政治协议，才能够持久地解决难民问题。人道主义可为政治行动开辟空间，但永远不能取代它。

52. 随着人道主义行动有力地与维持和平和促成和平联系起来，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挑战是使难民和被迫迁移问题保持在政治议程上，同时，保持我们非政治和人道主义的方始。对于政治机构的挑战则必须是支持人道主义行动，同时反对试图利用人道主义手段来克服政治障碍。政治行动也绝不能使人道主义援助的速度、效率和中立性受到影响。需要在政治机构和人道主义机构之间进行密切的协调，确保适当考虑人道主义工作的能力及其范围。

53. 当冷战突然之间出乎预料地结束时，许多人希望立即摘取新的温暖政治气候的果实。时间已经证明这些期望是谬误的。我们必须时刻注意危险，以免使我们陷身其中；必须抓住机会，以免失之交臂。过去的一年充满了我们生活于其中的新时代的矛盾。但是，我们本着责任感和怀着满足的心情而继续工作。本着责任感，因为在冷战后时期人道主义的行动极为重要；怀着满意的心情，既因为我们为之服务的事业和人民，也因为我们知道今年我们看到许多自愿返回的人。

54. 我们的力量已经达到极限，但是在国际社会和本执行委员会给予额外支持的情况下，我们决心并准备在人道主义航程上继续前进。谢谢大家，谢谢主席先生。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ИЙ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